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年第5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摆动的“垂钟”: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形态与内在逻辑

梁 琦[a,b]

(广西大学 a.公共管理学院;b.区域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广西 南宁 530004)

摘 要: 农民就近城镇化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揭示其内在机理有助于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基于农民家庭自主性视角,提出“摆动的‘垂钟’”概念,以分析农民就近城镇化实践的动态过程与内在机理。将农民家庭比喻为“垂钟”,“摆动的‘垂钟’”是农民在“县域-家庭-村社”间动态往来行为的隐喻。研究发现,依托县域在就业、教育、婚姻等方面的承载功能,这一“摆动”过程,塑造出农民家庭以家庭发展为目的,以村庄关联为纽带,以农业保障为底色,以自发行为及政策推动结合为导向的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形态。农民家庭在城乡之间的“摆动”状态兼具过渡性与建设性,这一过程状态既是农民家庭的能动性实践,也构成了城镇化政策的现实基点。因此,国家制度层面需加强对此动态过程的识别与支撑,以此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就近城镇化;农民主体;农民家庭

中图分类号: F299.21;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6)05-0150-11

一、农民的就近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是推动城乡融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城镇化,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在这一进程中,农民的就近城镇化是城镇化的关键实现形式,直接关乎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与城乡融合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比重为67.74%,与2021年末相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3.02个百分点,年均提高约0.76个百分点。其中,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对全国城镇化率的贡献已显著超过一二线城市,县域已成为新一轮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着力点[1]。有学者指出,就近城镇化的特殊性在于其是一种“半城半乡”的城镇化模式,大量农村人口并非远距离转移,而是近距离转移到家乡附近的地级市和县级城镇[2]。

从现实角度来看,近年来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已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流形式,农村人口向县域转移也是当下的普遍趋势。作为一种将农民从乡村到城镇的各个层次及社会关系统合起来的模式,当下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已成为学界讨论的重要议题。既有研究主要从相互关联的理论起源、动力机制及实践路径3条线索展开。

从城市(镇)化理论起源的角度来看,西方城市化理论经历了城乡关系的演变[3],为理解中国就近城镇化提供了参照系,但二者的理论前提与实践存在本质差异。在城市化发展早期,西方学者提出“拔根的城市化”理论[4]。在城市化进入成熟阶段后,西方国家出现人口向周边小城镇扩散

收稿日期: 2025-10-30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6.05.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5CSH012)

作者简介: 梁 琦(1995—),男,江西九江人,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治理、新型城镇化与公共政策。E-mall:1007128354@qq.com

的“逆城市化”现象及概念[3]。有学者将中国的就近城镇化与西方逆城市化进行类比,指出二者在人口流动方向、城乡互动等方面具有表象相似性[5]。但中国的就近城镇化并非西方意义上的城市人口扩散,而是农业人口借助县域产业集聚在家乡附近实现非农化转型,呈现出渐进性、非逆反化等特征[6]。在城市化理论基础上,国内城镇化理论基于本土实践而提出,费孝通的“小城镇”理论本质上强调的是农民“就地城镇化”,即农民不向城市迁移,而是通过就地生产、积累经济能力,向周边城镇聚集,既实现非农化转化,又逐步过上城市居民的生活[7]。此外,当前部分理论将“就近城镇化”视为空间距离意义上脱离农村的城镇化,强调物理空间的“城市性”聚集[8]。

从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动力机制以及城镇化的内外驱动因素来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农民工”进城务工以来,聚焦于城镇化和农村人口迁居的“推力 - 拉力”理论将就近城镇化视为一种内生型城镇化[5]。相较于外输型城镇化,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具有本地化、社会关系网络紧密、城乡流动频繁等特点,即农民无需远离家乡,即可在县城或周边乡镇实现非农就业,其就业空间与生活空间高度重叠[9]。基于此,有学者指出农民就近城镇化是受乡土性“社会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主动平衡不同生活需求与期待的结果[6]。还有学者提出“半城市化”概念,比如王春光认为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社会融合长期处于一种未完全状态[10]。这是因为城乡二元的户籍制度、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以及城市偏向的公共政策阻碍了农民的城市融入,同时农民不愿意放弃自身的宅基地、土地权益以及农业户口,因此塑造了农民的返乡意愿及就近城镇化形态。

从探讨中国农民就近城镇化实践路径的角度来看,学者们围绕着推动城镇化的经济发展、社会环境、村社关系等外在条件进行讨论。一方面,农民就近城镇化与家庭发展策略[11]、乡村熟人社会[2]、农民主体性[12]存在明显的关联,尤其是农民在实现家庭发展目标时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在这方面,栗后发揭示了农民乡土性“社会生活”是对大城市生活带来的压抑和疏离的调和[6]。在该研究启发下,后来的学者更加关注乡土性、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联结对农民就近城镇化行为选择的影响。另一方面,有观点认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是农民能力难以提升、在大城市竞争力较弱的背景下的一种被动选择[3]。可见,就近城镇化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是为了延续此前农村熟人社会的生活环境,更是为了减少农民自身在大城市生活的融入困境[11]。总之,这些观点呈现了我国城镇化过程中农村与城市之间极为复杂的互动逻辑。

上述研究为理解农民就近城镇化的过程与路径提供了基础,但仍存在进一步的讨论空间:既有研究多从宏观政策、制度结构出发,主要以“劳动资本”和“个体行为”等为理论视角,将农民在县城的融入行为视作城镇化的终点,强调外部结构性因素对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影响,却相对忽视农民以家庭为核心的自主意愿与选择。此外,相关研究一般将农民就近城镇化视为一次性、阶段化的线性过程,或相对静态、单向的演进路径,对其可能出现的“迂回”行为及由此形成的动态化、往复式形态的关注较为不足。因此,本研究尝试从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自主意愿及主体性角度出发,同时聚焦于农民往返于城乡之间的动态过程,对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内在机制进行深入探讨。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家庭本位理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理论基础

农民就近城镇化源于农民的自主行为。20 世纪 20 年代,学界对农民行为的研究逐渐兴起。恰亚诺夫(Alexander Chayanov)首先提出农民的经济行为是以整个家庭的生存、延续与福祉为根本出发点[13],这一发现成为开启农民行为研究的重要基础。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在对中国农民行为进行研究时强调,“家”既是乡村社会与文化建立的根基,也是农民行动伦理的立足点,这为理解农民行动提供了文化内部视角[14]。

20 世纪 70 至 80 年代以来,尽管中国家庭结构经历快速变迁,但农民行动仍深植于家庭本位

的伦理传统。麻国庆指出，中国的传统家庭具有显著的延展性，其制度与观念能够跨越家庭边界，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多个层面，使“家”的伦理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规范，由此塑造了农民的行动逻辑[15]。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农民家庭类型研究的基础上，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了核心家庭本位理论，认为以婚姻关系为核心的小家庭已成为当前村庄社会结构与农民行动的核心单元[12]。与此同时，核心家庭的普遍化并未消解家庭本位的基本取向，家庭本位仍保持较强韧性[16]。其深层原因在于，中国人普遍“从家庭关系推广发挥”，以家庭消融个人与团体两端，从而形成延续伦理的纵式社会[17]。费孝通虽未直接使用“家庭本位”这一术语，但通过差序格局阐释了以自我和家庭为核心向外扩展的社会关系结构[18]。综合学界研究，可见家庭本位是指以家庭整体利益、延续与福祉为核心导向，优先于个人利益并深度影响其成员经济与社会行为的思想原则及行动逻辑。

从既有研究来看，学界将家庭对农民就近城镇化的作用机制概括为以下3类：一是提供进城动力。在有限的进城能力下，农民家庭的维持与发展以及对务工机会的追求，塑造了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同时家庭的劳动力配置为此过程提供进城动力[8]。二是汲取代际资源。子代能够通过获取父代给予的资源实现就近城镇化，例如县城购房首付、婚姻彩礼等代际支持[6]。三是塑造风险共担。家庭本位能够帮助成员抵御进城风险，并以家庭财产、资源形成风险共担机制，以增进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现机会[11]。但既有研究要么聚焦于农民家庭行为与宏观城镇化之间的适配关系，虽具有较强的逻辑性，但对具体经验关注不足；要么聚焦于具体的案例和机制分析，虽勾勒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过程，但缺乏对案例或机制背后的结构性因素的深入分析。此外，家庭本位理论在上述研究中更多体现为研究“背景”而非核心分析要素。基于此，本文在借鉴家庭本位理论的基础上，引入家庭自主性视角。该视角将农民家庭视为一个主动的决策单元，强调农民家庭在城镇化进程中通过代际分工、资源配置与空间调配等方式，应对风险、获取机遇这一能动过程。

（二）分析框架与概念界定

基于农民自主性视角，立足农民就近城镇化进程中的家庭本位与乡土性，本文建立“县域－家庭－村社”的分析框架。研究发现，农民以家庭为核心本位，在扎根县城和退回村社之间动态摆动（如图1），本文将此种运动形态形象地总结为“摆动的‘垂钟’”，作为一种隐喻对应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动态过程。本文的核心概念“摆动的‘垂钟’”是指农民以家庭为本位，以村社为稳定基石，以县域为载体的就近城镇化的动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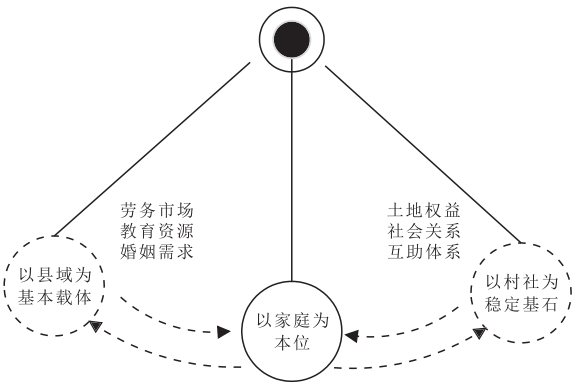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县域－家庭－村社”摆动的农民就近城镇化形态①

其一，农民的就近城镇化以县域为载体。对于农民而言，县域不仅是一个地域空间，更是集生活、生产与社会关系于一体的功能空间。在农民就近城镇化进程中，县域既作为重要劳务市场为农民提供就业机会，也通过教育资源的集中满足农民家庭对子代教育的期望，同时还为青年农民婚恋购房等提供空间与物质载体。因此，县域成为农民就近城镇化动态的“摆动”的一端，是其城镇化路径中的目标。

①为了清晰论述，本文的“县域”主要指代农民就近城镇化进程所依托的“城镇”。

其二,农民就近城镇化以家庭为本位。在乡村社会中,农民家庭结构包含了核心家庭及代际家庭,其关系紧密而复杂,呈现出功能互补与责任共担的特征。农民家庭结构及关系的变化不仅是就近城镇化的动力来源,还构成了降低外部风险、增加机遇的重要机制,并呈现出诸如“代际托举”“举家进城”“一家三制”等实践形态。家庭作为农民就近城镇化中最根本、最核心的出发点和归宿[2],本文将其形象地比喻为具有动态功能和中间形态的“垂钟”。

其三,农民就近城镇化以村社为基石。自古以来,传统乡村便流传“宁守故乡一抔土,莫恋他乡万两金”的说法。村社是农民选择就近城镇化而非“异地”落户的主要拉力因素,尤其是农民与村社的相互关联所形成的社会基础和社会韧性,成为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家庭抵御社会风险的“稳定器”与“压舱石”[19]。由此,村社成为农民城镇化动态“摆动”的另一端,也体现了农民就近城镇化过程中的主体性。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为了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本文主要采用实地研究法与案例分析法。实地研究法是一种重要的质性研究方法,主张通过参与观察和无结构访谈等方式从整体上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考察,从而分析和阐释社会现象[20]。案例分析是指对单个或数个案例进行系统性剖析,以阐释其背后的内在机制与逻辑的研究方法。本文的经验材料主要来源于笔者及研究团队于 2024 年 9 月、11 月及 2025 年 1 月分别在广西 M 县 N 村、P 县 D 村及 G 县 H 村开展的田野调查,每个村庄的调研时长为 10 至 20 天。访谈对象共计 62 人,包括县乡干部 5 人、村干部 8 人、小组长 9 人、农村党员 9 人及普通村民 32 人。每位调查对象的访谈时间一般为 1 至 3 小时,内容聚焦于农民就近城镇化的目的、意愿及实现路径等。为了方便集中论述,本文主要以 M 县 N 村为论述对象。M 县位于广西中南部,全县面积 1 352 平方千米,以农业经济为主,常住人口约 60 万,城镇化率为 48.05%。N 村位于 M 县西南部,全村人口 1 673 人,497 户,人均土地面积 1.2 亩,大部分村民外出务工,其中近百户已经在县(市)买房,仅 7 户在外省(区、市)买房。随着家庭生活条件的普遍改善,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就近城镇化,为本研究提供了研究基础。

三、以家庭为“垂钟”的农民就近城镇化模式

在家庭本位下,就近城镇化意味着农民向县城集聚、扩张的实践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农民家庭在不同阶段会采取差异化的代际分工与空间协作,从而呈现出“代际托举”“一家三制”“举家进城”等行动模式,构造了以家庭为“垂钟”的农民就近城镇化路径。

(一)“代际托举”模式

“代际托举”多出现于城镇化起步阶段或资源积累相对薄弱的家庭,呈现子代率先进城,父代留守农村“半工半耕”提供持续支持的代际分工格局[21]。近年来,越来越多年轻一代农民工陆续“返乡”,或是返乡创业,或是在家庭影响下选择就近的县城务工,依靠父代的资源支持实现城镇化目标。代际托举成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初始积累阶段[22]。覃某,27 岁,M 县 N 村人,高中毕业后赴珠三角从事建筑行业,2017 年受父亲劝说返乡。2021 年购房时,常年在家务农的父亲为其提供了 9 万元支持。(访谈记录:20240915QZH)从形态上来看,“代际托举”主要包含代际接力、长期扶持等形式。代际接力指为了保障返乡务工的子代实现“稳固”的发展目标,农民家庭两代人进行的角色分工与阶段性扶持,这种接力通常以父代提供的分家资金或彩礼嫁妆等婚姻资产,以及房屋首付等启动资金为形式。长期扶持则是父代通过长周期的农业积累为子代实现就近城镇化而做出的支持。此外,托举的能力限度也使得农民家庭倾向在县城扎根,以尽快完成年轻子代的城镇化。

(二)“一家三制”模式

在市场化浪潮与农民家庭合力交汇的背景下,农民以家庭本位塑造了中国独特的“一家三制”模式,即在农民的代际家庭中,“年轻妇女进城陪读、青壮男性异地务工、中老年夫妇村庄务农”的家庭分工模式[23]。“一家三制”模式是农民以家庭本位为行为逻辑的产物,也是“代际托举”的深化形态与集中体现。进城陪读既迈出了部分家庭成员进入县城的“关键一步”,也因子女的教育投入塑造了农民家庭整体的、渐进式的就近城镇化。奉某,34岁,丈夫在外省务工,公婆留守在村,13岁的儿子在县一中读初中,自己在县城陪读。其丈夫逢年过节回来,一般是去县城的住所,过年才一起回老家。(访谈记录:20250113FYX)在“一家三制”模式中,无论是异地务工的年轻丈夫,还是留守在村庄中的老年夫妇,抑或在县城陪读的年轻妻子,推动家庭发展是他们核心的行动逻辑。“一家三制”这种以家庭整体利益为导向的代际分工与空间布局,呈现了农民家庭整体性就近城镇化的过程形态。

(三)“举家进城”模式

“举家进城”模式是指以代际支持为基础,年轻子代先行进入县城谋求发展并获得稳定居所后,再将留守农村的老年父代接入县城共同生活,最终实现整个家庭的长期性迁移和城镇化的过程。“举家进城”往往出现在家庭资源积累较为充分、子代发展相对稳定的阶段,标志着家庭彻底完成从乡村到县城的空间转移。从目标来看,举家进城同样也是农民家庭劳动力优化配置的一种重要形式。一般而言,举家进城的父代为低龄老人,老年人进城后,为了不给年轻人增添负担,也会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务以分担进城后的家庭压力,例如帮带孙辈、买菜做饭、打扫卫生等。韦某,65岁,D村人,生育一儿一女,全家人在2016年于县城购买一套房产,儿子儿媳都在县城工作,自己在县城送外卖,老伴在一家家政公司做保姆。(访谈记录:20241121WJP)可见,以功能主义而言,将低龄老人的劳动力和资源纳入家庭城镇化发展策略中,有助于子代家庭继续打拼以完成城镇化目标,同时也实现了农民家庭的整合,使农民就近城镇化过程更为稳定。

总之,农民就近城镇化过程塑造的“代际托举”“一家三制”“举家进城”等模式均以家庭为本位,以代际合作为基础,以县域为空间载体,共同构成了农民就近城镇化实践的基本形态。

四、农民就近城镇化“摆动”的动态过程及其类型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以农民为主体的城镇化实践逐步呈现出多阶段、动态化的过程。农民在县城的吸纳能力、家庭责任、农业兼顾以及政策引导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形成了城镇化过程中的差异化行为,进而在县城和村庄之间呈现一种结构性“摆动”状态。

(一)向县城一端的“摆动”:县城对农民家庭的吸纳

在家庭本位行动逻辑下,有限的家庭支付能力、婚姻压力、子女教育需求以及政策引导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农民在县城落地扎根。因此,县城已构成农民就近城镇化的重要目的地,并成为其城乡流动过程及摆动的“一端”。

1. 县城产业适配推动劳务就近城镇化

随着国家推进以县域为基础的城镇化,县城逐渐具备发育完善的劳务市场,能够适配农民家庭的劳动资源。这种适配性一方面来源于大城市劳动密集型工业产业的转移,另一方面来源于大量的农业配套产业向县城的聚集。县城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家庭的就业结构以及人口集聚的规模与特征。在M县,县委、县政府大力发展供港蔬菜产业、蛋奶产业、缫丝产业,大量农民向县城农产品加工企业集中。N村的农民除了流向加工企业、工业园区,还有大量中壮年农民、低龄老人流向家政、外卖以及快递行业,这也加速了农民家庭向县城聚集的过程。

从县域配套角度来看,大部分县城的交通、娱乐、医疗及教育等服务正在逐步完善,在总体层面“有了长足的进步”[9]。在访谈时,返乡打工的 N 村青年农民韦某谈道:“广州、深圳我都待过,5 年前才回到广西老家。现在老家县城就业条件好多了,只要愿意找都能找到合适的工作。”(访谈资料:20240923WZQ)可以看出,一方面,县城因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成为大量农民返乡务工的目的地;另一方面,县城也因人口的不断回流和聚集成为本地农民就业的吸纳与承载空间,构成就近城镇化动态过程的“一端”。

2. 农民代际责任推动婚姻就近城镇化

代际责任是农民伦理实践的显著特征,农民家庭的生命周期集中体现为父代对子代婚姻责任的履行。尽管随着家庭权力结构的变迁,父代对子代婚姻的影响已由强支配转向弱干预,但在乡村社会,农民家庭责任与代际支持的程度仍相对较高。在此过程中,中老年农民的劳动意愿通常很“简单”,其基本目标与行动起点“大都是为了子女的婚嫁”[22]。与此同时,本地婚姻的偏好也推动了农民就近城镇化。农民通常于县域范围内获取婚姻信息,其途径既包括父代通过亲缘、地缘等人际关系建立的纵向信息渠道,也包括子代在县城市民化生活中通过社会交往建立的横向相亲网络。当男方已在县城就业与发展,县城房产往往成为婚姻达成的必需品及必要条件。此外,为了家庭的长远发展,农民在外地务工带回的配偶也可能会提出在县城购买房产、定居的要求。县城能够承载农民的婚配需求,塑造了农民家庭的“婚姻就近城镇化”。基于此类就近城镇化,当农民家庭实现了进入县城的目标,一部分农民家庭选择以“一家三制”的形式继续完成家庭发展与再生产,另一部分农民则举家在县城务工,实现“夫妻共进退”的实践路径[23]。

表 1　P 县 D 村村民小组因子代结婚在县城购买商品房的情况表

序号	地名	户数	因子代结婚在县城购房的户数	所占比例	村民主要就业形式
1	田屯组	122	19	15.6%	种水果、剑麻
2	莫江组	98	14	14.3%	在家务农
3	那古组	57	11	19.3%	在南宁从事蔬菜批发
4	杨屋组	91	13	14.3%	在家务农、打零工
5	布里组	53	8	15.1%	在家务农、种甘蔗
6	那洞组	76	10	13.2%	在家务农
合计	全村	497	75	15.1%	以务农为主

在调研中,我们统计了 D 村 6 个村民小组因子代结婚需求在县城购买房产并定居的家庭户情况。如表 1 所示,D 村普遍存在因婚姻目的推动的就近城镇化现象。各小组因婚姻在县城购房的户数占比介于 13% 至 20% 之间,全村平均为 15.1%。其中,那古组村民外出务工时间较早,多数在南宁海吉星市场从事蔬菜批发,积累了较为充裕的经济资源,因而大部分家庭具备为子代在县城购房的能力。除此之外,父代为子代在县城购房的行为也深受本地传统观念的影响,即使县城购房比在村建房成本更高,但为了协助子代完成婚配,父代也会尽力支持。

3. 家庭发展期待推动教育就近城镇化

农民家庭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对子代的教育投入与托举,同时此行为也植根于其内在的教育期待与价值理念之中。费孝通对农民行为理念考察时曾指出,“一个人不觉得自己多么重要,要紧的是光宗耀祖,是传宗接代,养育出色的孩子”[24]。周飞舟也将教育视为农民代际跃迁的重要因素,指出对农民而言,其最大的意愿是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孩子只有将来考上好的大学”才能实现向上流动,摆脱自身的命运[22]。为了追求更好的子女教育,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青年农民开始将子代送进县城,逐渐形成了以教育需求为导向的流动。更重要的是,县域教育质量越好,获得更多

的口碑成绩,越能吸引更多的农民家庭将子女送到县城,从而进一步引发农民家庭向县城聚集,形成“一家三制”“举家进城”“夫妻共进退”等家庭本位模式。在M县的实验小学,已经有许多农民家庭进城陪读。教育资源差异及其引发农民普遍的行为选择,共同推动了农民家庭向县城迁移,强化了以县城为基本载体的就近城镇化。

总之,县域凭借其经济发展、就业吸纳以及对农民的婚姻、教育等家庭核心需求的满足,以相较于大城市更可承受的生活成本、更稳定的家庭支持系统和更完整的生活保障,塑造了农民家庭在劳务、婚姻与教育等多维度下的就近城镇化路径,成为中国农民城镇化进程中的普遍选择,构成农民家庭迁移动态过程的关键“一端”。

(二)向村社一端的“摆动”:基于农民行为的类型化形态

基于农民对村社的情感关联、文化认同及人际联系等层面,农村成为农民家庭能够随时退回的一种路径和选择。农民在进城过程中,行动上频频向村社折返,从形态上表现为农民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一种“摆动”状态。依据推动因素,“摆动”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反映了农民在就近城镇化中阶段性、多层次、稳定性的进城动力和积累能力。

1. 关系依赖型

农民因集体成员权与村社存在密切关联,也依此获得社会与情感支持,因此即使在进城之后农民仍愿意保持与原有村社的联系。为了维持村社联系,农民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呈现出的“摆动”行为形态,可称为关系依赖型村社“摆动”。其指的是农民在城镇化进程中,通过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事务、人情往来与社会互动等方式,与村社保持经常性联系,从而频繁折返于城乡之间的行为模式。具体而言,农民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经常返回村庄参与人情,如红白喜事、节庆习俗、公益捐款等,形成一种以社会关系维系为导向、折返于城乡的城镇化形态。尤其是中老年农民,体现出鲜明的村社依赖特征。周飞舟指出,许多农民“结婚前的流动意愿是远程、单向、‘一去不复返’的”,而当他们随着年龄增长,却与村庄关系越来越紧密,也越珍惜与村社的关系[22]。因此,这种城乡之间的“摆动”行为,不仅是农民情感、价值归属的需要,也是一种通过乡土关系纽带积累资源、维持稳定城镇化的自主行为。

2. 伦理驱动型

在家庭本位与伦理责任驱动下,农民选择就近务工的重要原因是能够返乡照看老人与子女。为了照顾老人以及子女上学方便,农民选择就近务工所展现的折返村社情况,被称为伦理驱动型村社“摆动”。其指的是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农民因老人、子女等家庭成员仍留守在村,在家庭伦理驱动下经常性折返村社的行为模式。费孝通曾指出,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农民通过深厚的情感、责任纽带与乡土紧密相连,这种纽带尤其体现于对父母、配偶及子女的关怀与义务[24]。因此,为了在工作之余能够返乡照顾老人和小孩,农民选择就近务工并将家安在附近县城,塑造了频繁往返于城乡之间的就近城镇化模式。在县城务工的H村高某说道:“虽然在县城赚得不如外面多,但如果不经常回去照看老人,是会被戳脊梁骨的,在村里都抬不起头。”(访谈记录:20250109GW)这种行为模式不仅延续了农民家庭伦理中厚重的孝道,同时也塑造了农民就近城镇化向村社摆动的动态过程。

3. 农业兼顾型

从农民与农业的联系上来看,只要有条件支持,农民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通常会继续经营自己的承包地或租种同村人的土地,通过“返种”保持与农业的联系,从而形成在空间分离上的经营行为。这种经营一面是以农业盈利为目标,通过农业生产增强农民在城镇生活的经济稳定性,一面是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目的。在具体实践中,部分农民的自养农业规模小,仅为房前屋后开辟的“一亩三

分地”,话语体现为“不给子女增添负担”[25]。上述行为可被统称为农业兼顾型村社“摆动”,指农民在进城后经常于农忙时节返回村社进行农业耕种的行为模式。农民对土地的感情,使得农民对土地难以割舍。即使已经“举家进城”,老年农民依然会经常返回老家村庄耕种和照顾田地,学界将此类行为称为“城乡两栖”[26]。正如 N 村一位覃姓老人所言,“对于我们三十多年的老农民来说,土地就像一个老朋友,有时间就要回来看看它,给它拔拔草、除除虫。”(20240916QG)可见,这一行为既可为年轻子代积累进城发展所需的资本,也能满足老年人的经济与心理需求,使其在不为子女增加负担的前提下,自主、稳定地融入城镇生活,增强了农民家庭整体城镇化的融入能力。

4. 政策引导型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的产业环境、政策支持、基础设施等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在政策推动下,越来越多进城的农民开始返乡创业,逐渐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主体。这批农民落实了回村发展的主体意愿,因此形成了政策引导型村社“摆动”。其指的是进入县城的农民响应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号召,返回村庄从事农业经营或其他创业活动,进而形成城乡之间周期性往返的行为模式。尽管已在县城安家落户,不少农民仍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号召,重返乡村以规模化经营形式开展经济活动,实现了政策驱动与个体能动之间的良性互动。从产业振兴角度来看,国家乡村振兴等扶农政策从侧面也引导进城农民向农村回流。D 村党组织书记告诉笔者,近年来,在国家农业补贴和低息贷款政策支持下,D 村已经有多名本村农民回家创业。这类群体不仅带动了本地农民的就业和产业发展,同时也通过返乡创业实现整个家庭更稳定的就近城镇化。

总之,以家庭为本位,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呈现为在“县域 - 村社”摆动的动态过程,形成了关系依赖型、伦理驱动型、农业兼顾型以及政策导向型等类型,塑造了以家庭发展为目的,以村庄关联为纽带,以农业保障为底色,以自发行为及政策推动结合为导向的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形态。

五、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内在机制与实现路径

农民就近城镇化在“县域 - 村社”之间的摆动,意味着它并非一蹴而就,抑或是一次性、不复返与根断式的过程,其中蕴涵着独特的内在机制。因此,需要进一步探索与优化其实现路径,以回应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实践。

(一)基于“县域 - 家庭 - 村社”摆动的内在机制

中国的农民家庭不是简单的伦理、关系、功能等要素的叠加,而是一个具有能动性和主体性的有机实体[23]。在城镇化推动及行动过程中,农民家庭基于其自身的能力、需求及目标实现了一种摆动的动态路径与过程形态,由此形成了农民以家庭为本位的风险抵御、积累渐进式城镇化以及实现城乡融合的内在机制。

首先,从农民家庭的微观角度而言,农民就近城镇化是立足于家庭本位、农民主体性的风险抵御机制。研究发现,农民就近城镇化是一种基于农民家庭现实,根植于县域和乡村之间的自主选择与动态过程。中国独特的保护型城乡二元结构,使农民在城乡之间保留了可进退的制度空间,这构成了农民家庭最低限度的生存保障。当县域经济波动或就业机会减少时,农民可以暂时退回村社,当家庭发展能力增强时,家庭则再次向县城集聚。这种风险抵御机制,使农民家庭无需孤注一掷,从而极大地降低了城镇化的社会风险与个体代价。

其次,从农民进城的中观角度而言,在城镇与乡土间的“摆动”是农民提升进城能力的渐进式积累机制。在县域与乡村的“摆动”是绝大多数农民“既进城又返乡”的状态,这并非城镇化进程中的不稳定因素,而是一种农民在城乡之间的阶段性“蓄力”[19]。在农民就近城镇化过程中,折返村社不仅会重组乡村社会中的交往方式、互动结构以及社会形态,也塑造了农民就近城镇化的模式、

策略及路径等。从形态展现角度来看，以家庭为核心的“垂钟”的摆动过程体现的是农民家庭城乡流动的痕迹，是农民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目标达成之间的契合。正如“垂钟”的每一轮摆动，都会产生“盘表”数值的递增，这也正是农民以家庭为本位在县城、乡村摆动阶段性、渐进性的重要体现。

最后，从宏观角度而言，农民就近城镇化的“摆动”是一种推动城乡融合的实现机制。异地城镇化因农民家庭的流动、村庄空心化等，造成县域社会内“城乡疏离”[27]。相反，农民就近城镇化是推动人员、资源向县城聚集的过程，同时也是实现城乡各要素流动、组合的推动机制。从城市发展角度而言，农民就近城镇化为县城经济提供了稳定、灵活且成本适中的劳动力资源，满足了工业与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同时，也避免了乡村的彻底空心化，保留了农业劳动力、乡土根基以及乡村振兴的参与力量。尤为重要的是，中国独特的城乡结构使农民在城乡之间可以往返进退，发挥着城镇化发展的稳定器和蓄水池作用[27]。因此，农民就近城镇化的“摆动”能显著提升城乡融合的质量和韧性，实现稳定的城乡融合。

（二）稳定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现路径

一是要坚持以家庭为核心、以农民主体性为动力的就近城镇化。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农民依据其家庭现实、自身情况及务工、婚姻、教育等实际需求，开展“以家庭为单元的资源配置分工行动[27]，具有较强的主体性。因此，坚持农民主体性的就近城镇化，需要在宏观层面推进有序、良性、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进程。

二是要发展和稳定县域就业劳务市场，保持县域作为稳定就业和民生的基本属性与定位。从当前过热的“经营县城”模式来看，大部分地方政府通过经营土地和经营县城推动农民进城买房，进而促进农民就近城镇化[19]。作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基本载体，县城应以容纳农民家庭聚集、满足其进城后的民生需求为首要任务，因此需警惕房地产投机和过热投资等中高风险冲击县域经济、社会民生等“超前规划，负债发展”的问题。大多数的县城应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延伸，服从农业农村发展需要”[1]，需要地方政府着重发展县域民生产业，以吸纳农村的普通转移劳动力，实现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安居与乐业。

三是从政策层面维护农民的村社关联和土地权益。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农民仍然保留了传统纽带，农村成为中国现代化的稳定器。由此可见，农民维持自身的村社关系、土地权益能够与乡村保持“根连”，帮助农民通过“不断积累”动态地实现城镇化目标，同时也能使农民在完成人生任务后自由返回农村生活、养老，实现自身的主体价值。如果贸然切断农民的村社联系和土地权益，其家庭可能在县城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导致国家层面的城镇化出现不稳定因素。不仅如此，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摆动”的过程能够强化农民的村社纽带和价值归属，使得农民以组织形式而非个体形式实现城镇化目标。

六、结论与讨论

农民的就近城镇化既是实现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形式，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推动力量。基于农民自主性视角、结合广西多个县乡案例，本文提出“摆动的‘垂钟’”的概念，揭示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实践形态与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农民的就近城镇化是一种在“县域－村社”动态摆动的过程，此过程容纳了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县域吸纳能力与村社支持体系。一是农民就近城镇化以家庭为本位，立足于其家庭的现实需求与多元发展目标；二是县城因满足农民劳务、教育、婚姻等现实需求，成为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基本载体；三是村社是农民就近城镇化的稳定基石，为农民家庭提供了多重支持，构成了城镇化“摆动”的另一端。在就近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家庭处于核心地位，形成类

似于“垂钟”的形态。在摆动过程中,这种形态并非处于失序状态,而是展现出一种在城乡动态往来中能力不断积累、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的内在机制,此机制构成了农民就近城镇化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本研究贡献在于:首先,对城镇化研究而言,本文揭示了渐进式城镇化的动态机制。本文发现的“摆动”形态表明,农民在县域与村社之间的往复并非城镇化不彻底的表现,而是农民基于家庭发展目标,在县域吸纳能力与村社支持体系之间寻求最优配置的策略选择。这一发现将城镇化研究从终点状态的分析拓展至内在机制的探讨,揭示了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中“渐进积累、进退有据”的动态逻辑。其次,对农民家庭本位理论而言,本文增强了其在城镇化研究领域的适用性。本文提出的“垂钟”隐喻,将家庭置于“县域 - 村社”摆动的核心位置,揭示了其在就近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这一发现将该理论从静态分析转化为动态的实践过程,深化了对农民家庭在现代化转型中适应性与能动性的理解。最后,对县域研究而言,本文重新界定了县域作为城镇化载体与城乡节点的功能。通过对“摆动”过程的揭示,县域与村社在农民家庭实践中并非割裂的“两端”,而是相互支撑、协同作用的“一体两面”,为理解县域在新型城镇化中的定位提供了整合性视角。

基于此,本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农民的就近城镇化是一种长远、动态、积累式的进程,顶层制度设计应注重此独特过程,以农民的主体性和就近城镇化的动态规律为实施原则;第二,基于农民就近城镇化以家庭为核心的“摆动”形态,应以县域政策为推动手段,加强基础设施、教育及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以提升县域生活品质,因地制宜推动产业融合与城乡协调发展,集中支持县域民生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第三,为了增强县域对就近农业转移人口的吸纳力和承载力,应在政策层面支持农民的村社权益,让农民在折返村社中积累城镇化的动力,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以此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参考文献:

[1]贺雪峰. 大城市的“脚”还是乡村的“脑”? ——中西部县域经济与县域城镇化的逻辑[J]. 社会科学辑刊,2022(5):55 - 62.
[2]黄鹏进. “半城半乡”与农民的就近城镇化模式[J]. 治理研究,2019(5):105 - 113.
[3]张鸿雁. 西方城市化理论反思与中国本土化城市化理论模式建构论[J]. 南京社会科学,2011(9):1 - 10.
[4]刘易斯. 经济增长理论[M]. 周师铭,沈丙杰,沈伯根,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2 - 35.
[5]马海韵, 李梦楠. 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理论述评与实践进路[J]. 江海学刊,2018(6):105 - 111.
[6]粟后发.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2023(3):106 - 124.
[7]李晓斐. 城乡一体化:小城镇理论的反思与扩展[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31 - 140.
[8]李强, 陈宇琳, 刘精明. 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12(7):82 - 100.
[9]甘颖. 大城市郊区农民城市化路径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36 - 43.
[10]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6(5):107 - 122.
[11]刘丽娟. 新生代农民工就近城镇化形成机制、实践基础及发展路径[J]. 重庆社会科学,2020(10):18 - 31.
[12]李永萍. 家庭能动主义:农村新三代家庭的结构韧性及动力机制[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1):17 - 26.
[13]徐建青. 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理论》简介[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4):147 - 156.
[14]惠嘉. 马林诺夫斯基的文化功能理论及其完善路向[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89 - 94.
[15]麻国庆. 家族化公民社会的基础:家族伦理与延续的纵式社会——人类学与儒家的对话[J]. 学术研究,2007(8):5 - 14.
[16]李永萍. 新家庭主义与农民家庭伦理的现代适应[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1 - 51.

[17]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77.
[18]于光君. 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论及其发展[J]. 社会科学论坛,2006(12):51-54.
[19]桂华. 保护型城乡关系下的中国特色城镇化实践[J]. 人民论坛,2019(33):57-59.
[20]丁元竹. 费孝通社区研究方法的特色[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4):45-52.
[21]夏柱智, 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
[22]周飞舟, 吴柳财, 左雯敏, 等. 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J]. 社会发展研究,2018(1):42-64.
[23]张一晗. 教育变迁与农民"一家三制"家计模式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2022(2):61-69.
[24]费孝通. 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J]. 学术研究,2003(7):5-9.
[25]梁琦. 从物质生产到价值生产:中西部农村老年人以地养老的转化逻辑[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6):88-98.
[26]王进文. 穿梭于城乡之间的"两栖"老人:表现特征、生成逻辑与实践影响[J]. 兰州学刊,2022(4):147-160.
[27]石伟. 农民家庭城镇化与县域城乡融合机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30-140.

The Swinging "Plumb Bob": The Practical Patterns and Internal Logic of Farmers' Local Urbanization

LIANG Qi[a,b]

(*a.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 Research Center for Innovation in Regional Social Governance,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Abstract: Farmers' nearby urbanization is the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Revealing its internal mechanism helps to promote a people-centered new-type urbanization strate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utonomy of farmer households, this paper constructs the concept and framework of the 'swinging pendulum' to analyze the dynamic process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farmers' nearby urbanization practices. Comparing farmer households to a 'pendulum', the 'swinging pendulum' serves as a metaphor for understanding farmers' dynamic interactions among the 'county-household-village community'.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relying on the county's role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marriage, this 'swinging' process shapes a practice of nearby urbanization for farmers that focuses on family development, is linked by village connections, is grounded in agricultural security, and guided by a combination of spontaneous behavior and policy promotion. The 'swinging' form existing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transitional and constructive, representing both the proactive practices of farmer households and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urbanization polic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national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for this dynamic process, thereby constructing a new pattern for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nd realizing a new-type urbanization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local urbanization; farmer agency; farmer household

【责任编辑:王娟】